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之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中装建设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0	29,730.70	10,139.21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6,041.51	-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4,698.36	-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1,042.52	-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总计		<b>67,634.97</b>	<b>59,513.09</b>	<b>10,139.21</b>

注：表格中各项数据加总数与总计数存在小数点后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10,139.2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9,730.70 万元，预计总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其中木制品加工车间 18,000 平方米，幕墙加工车间 15,000 平方米，门窗加工车间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 8,000 平方米，宿舍楼 8,000 平方米。

截至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厂房已建设完毕，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有木制品加工和门窗加工竞争过于激烈，自建方式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因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的设备采购等相关投入。原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已建成厂房将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结合幕墙加工车间的实际建设情况，后续还需要投入 1,143.27 万元。综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22,498.75 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995.94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本次调整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共设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相关文件披露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建设期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8	2.5 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尚未开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2）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部品部

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3)2020年上半年新型肺炎疫情导致产业园区直到5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 (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项目已筹备开工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中装建设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中装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胡治平

---

陈志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